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204执213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7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773001953J。

负责人：于双，行长。

委托代理人：胡莹，辽宁瑾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昂，辽宁瑾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保税区亮甲店工业园区亮金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04866665J。

法定代表人：齐树民。

被执行人：齐树民，男，蒙古族，1962年1月22日生，住大连市沙河口区同泰街7号2-9-1，公民身份号码：230107196201220238。

被执行人：张瑛，女，汉族，1963年1月1日生，住大连市沙河口区同泰街7号2-9-1，公民身份号码：210221196301010261。

被执行人：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李家村张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787016X3。



法定代表人：齐树民。

被执行人：辽宁远东铜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阜新县建新路西段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21781607795R。

法定代表人：齐树民。

被执行人：大连远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保税区亮甲店工业园区亮金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096380692E。

法定代表人：齐树民。

被执行人：大连远东磨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西路3-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40921964M。

法定代表人：齐树民。

被执行人：大连远东仁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李家村张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MA0TP5EJ8N。

法定代表人：齐树民。

被执行人：大连明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庄河市大郑镇银窝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588078246K。

法定代表人：齐树民。

被执行人：大连远东纳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李家村张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MA0UJGXE6T。

法定代表人：齐树民。



被执行人：大连远东数控刀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旅顺口区北路（三涧段）307-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2MA0UDWGL6M。

法定代表人：齐树民。

被执行人：大连克利兰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李家村张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396706471M。

法定代表人：齐树民。

被执行人：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旅顺口区北路三涧段30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1697525X2。

法定代表人：齐树民。

被执行人：大连远东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保税区亮甲店工业园区亮金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687082515N。

法定代表人：齐树民。

被执行人：大连仁达旅行社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亮甲店工业园区亮金路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5880527406。

法定代表人：张岩松。

被执行人：大连远东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庄河市大郑镇银窝村大连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5760539065。



法定代表人：齐树民。

被执行人：王妍，女，汉族，1979年5月1日生，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街62号3-1-2，公民身份号码：230281197905010662。

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保税区亮甲店工业园区亮金路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051118084K。

法定代表人：齐树民。

共同委托代理人：任婧，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共同委托代理人：张棋，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与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齐树民、张瑛、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远东铜业有限公司、大连远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远东磨具有限公司、大连远东仁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明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远东纳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连远东数控刀具有限公司、大连克利兰工具有限公司、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远东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大连仁达旅行社有限公司、大连远东金属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依据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辽02民初1971号民事调解书，申请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前偿还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借款本金



8700 万元及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计 1,134,914.23 元；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偿还申请人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以欠付的 87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相应借款利率计算利息;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相应借款利率上浮 50%计算罚息;以欠付的利息为基数,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相应借款利率上浮 50%计算复利);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1.9 亿元及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利息、复利 1,800,904.26 元;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的利息、复利(以欠付的 1.9 亿元本金为基数,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相应借款利率计算利息;以欠付的利息为基数,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相应借款利率上浮 50%计算复利)和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以欠付的 1.9 亿元本金、欠付的利息为基数,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相应借款利率上浮 50%计算罚息、复利);如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调解协议确定的付款义务,申请人有权对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名下的合同编号为 8510062018000018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动产抵押清单》列明的 87 套机器设备(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的编



号:21022018000939)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的财产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协议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以约定的 76,780 万元最高限额为限优先受偿;如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调解协议确定的付款义务,申请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有权对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名下的合同编号为 8510062019000019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动产抵押清单》列明的机器设备(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的编号:21022019005950)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的财产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协议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以约定的 76,769 万元最高限额为限优先受偿;如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调解协议确定的付款义务,申请人有权对被执行人大连远东金属有限公司名下的合同编号为 8100601000009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动产抵押清单》列明的机器设备(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的编号:21022019003772)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的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本协议第三项、第四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以约定的 7425 万元最高限额为限优先受偿;如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调解协议确定的付款义务,申请人有权对被执行人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远东铜业有限公司的 24,000 万人民币股权(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载明的质权登记编号为:A2109212019002724)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协议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以约定的 7425 万元最高限额为限优先受偿;如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调解协议确定



的付款义务，申请人有权对被执行人王妍名下不动产权登记证明编号为辽(2019)大连保税区不动产证明第 04014130、04014128、04014126、04014124、04014122、04014120、04014102、04014118、04014116、04014114、04014112、04014110、04014108、04014106、04014104 号的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的财产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协议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以约定的 7425 万元最高限额为限优先受偿；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调解协议确定的付款义务，申请人有权对被执行人王妍名下不动产权登记证明编号为辽(2019)大连保税区不动产证明第 04014130、04014128、04014126、04014124、04014122、04014120、04014102、04014118、04014116、04014114、04014112、04014110、04014108、04014106、04014104 号的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的财产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协议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以约定的 7425 万元最高限额为限优先受偿；如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调解协议确定的付款义务，申请人有权对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权登记证明编号为辽(2019)大连保税区不动产证明第 04003219、04003220、04003221、04003222、04003223、04003224、04003225、04003226、04003227 号的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的财产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协议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以约定的 7425 万元最高限额为限优先受偿；被执行人齐树民、张瑛、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远东铜业有限公司、大连远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远东磨



具有限公司、大连远东仁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明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远东纳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连远东数控刀具有限公司、大连克利兰工具有限公司、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远东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大连仁达旅行社有限公司、大连远东金属有限公司对上述调解协议中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支付案件受理费 1,441,48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600 元；执行费 350000 元。上述法律文书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

执行过程中，经查控，已查封了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 9 号 1 层 01 号房屋（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4002043 号）、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 9 号 1 层 02 号房屋（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4002045 号）、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 9 号 1 层 03 号房屋（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4002041 号）、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 9 号 1 层 04 号房屋（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4002039 号）、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 9 号 1 层 05 号房屋（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4002037 号）、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 9 号 1 单元 5 层 1 号房屋（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4002073 号）、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 9 号 3 单元 5 层 1 号房屋（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4002063



号)、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9号3单元5层2号房屋(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4002047号)、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9号5单元5层2号房屋(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4002055号)共计9套产权房屋,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本院已张贴了腾退公告,期限内无人申报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九套产权房屋,分别为: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9号1层01号房屋(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4002043号)、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9号1层02号房屋(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4002045号)、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9号1层03号房屋(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4002041号)、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9号1层04号房屋(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4002039号)、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9号1层05号房屋(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4002037号)、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9号1单元5层1号房屋(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4002073号)、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9号3单元5层



1号房屋(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4002063号)、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9号3单元5层2号房屋(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4002047号)、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9号5单元5层2号房屋(产权证号:辽(2018)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400205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丽
审 判 员 周 涛
代理审判员 金 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花义美